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

83年6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:為培養學生規律生活,養成整齊清潔之良好生活習慣,並增進學生自 治觀念,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」(以下 簡稱本規定)。

## 二、宿舍區分與寢室編號:

- (一)現有學生第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及九宿舍,依「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」分配住宿。
- (二)寢室編號,以宿舍為單位按室編訂,並於各宿舍公告之。

## 三、管理權責:

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遊派專責人員輔導各宿舍住校學生 之生活輔導,並督促生活促進會推展各項住宿輔導工作。本組負責全校學 生宿舍行政業務,其職責如下:

- (一)住宿學生分配計畫之擬訂。
- (二)宿舍設施損壞調查、請修及新增設施之請購。
- (三)寒暑假短期班隊申請住宿之統計及分配。
- (四)宿舍公共場所整潔之督導。
- (五)洗衣部之督導與管理。
- (六)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與基層人員之協調聯繫,及每 學期召開一次座談會,以溝通觀念,齊一作法。
- (七)宿舍基層人員勤惰之考核,及工作分配。
- (八)生活促進會總幹事,及寒暑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生之遊選,與工作分配及督導。

#### 四、學生宿舍自治編組與職掌:

- (一)各宿舍依「生活促進會組織要點」分設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層樓長(必要時增設一位樓長)在輔導員輔導下,推展學生生活自治工作。
- (二)各寢室設室長乙人,由各室同學推選或由輔導人員遴選。

#### (三)室長職責:

- 1. 執行宿舍內一切規定事項。
- 2. 妥善維護室內公物,如有損壞應通知生活促進會依規定處理。
- 3. 督導室內值日同學之清潔工作。
- 4. 出席室長會議,協助查報有關資料及轉達有關規定。

# 五、學生住校規定:

(一)本校學生宿舍由本組依「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分配。

- (二)既經分配住宿之學生,無特殊原因,不得要求退宿。
- (三) 中途進住或退宿,依學期週數按比例計算收費或退費。
- 六、學生賃居校外,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或退宿時交驗賃居相關資料,並應配合學校訪視。

#### 七、住宿需知:

### (一)寢室:

- 1. 起床後請依規定整理床舖。
- 2. 除書籍文具放置抽屜內或書架上,其餘衣物請放入壁櫥,並力求整齊。
- 3. 鞋子除現穿著外,其餘皆須收藏在衣櫥或室內隱秘位置。
- 4. 按時起居作息,保持室內整潔。
- 5. 寢室內請勿放置衣物書籍文具以外非生活必需物品。
- 6. 寢室內請勿會客並不得留宿外賓。
- 7. 寢室內不得私自邀請異性同學進入或逗留。
- 8. 室內及窗口請勿晾曬衣物。
- 9. 不得攜帶違禁品 (電熱器) 及易燃物品進入宿舍或在寢室內煮食。
- 10. 嚴禁在宿舍內擅接電源,改變電路及使用既有照明設備以外之其他電器器材(含私裝電視、電冰箱)。
- 11. 嚴禁在宿舍內喧嘩、爭吵、鬥毆、賭博(打麻將)、飲酒及吹奏樂器。
- 12. 請勿任意變更及改裝宿舍內各項設施或加裝電視、電冰箱。
- 13. 熄燈後請勿播放音響,擾亂同學睡眠。
- 14. 外宿需告知生活促進會、室友及宿舍輔導員。
- (二) 盥洗室、浴室等公共設施:
  - 1. 盥洗室、浴室之公共設施應保持整潔,並愛護使用。
  - 2. 請勿將紙片雜物拋入水溝或小便池以防溝淤塞。
  - 3. 節約用水,浴後將水龍頭關緊。
  - 4. 午休時及熄燈後應保持宿舍安寧。
- (三)交誼廳、學習專區:
  - 1. 應保持肅靜,請勿大聲喧嘩。
  - 2. 愛護公物,書報雜誌請勿攜出廳外閱讀。
  - 3. 保持整潔,不隨地拋棄果皮、煙蒂、紙屑等。
  - 4. 請勿穿著睡衣、拖鞋進入交誼廳。
  - 5. 最後離開者,請將電燈、電視、電風扇等電源關閉。
  - 6. 交誼廳觀賞電視節目、學習專區討論課業,音量請節制,以不影響他人為 前提。

#### (四)會客:

- 1. 學生接待客人,以在交誼廳為原則。
- 2. 會客時談話應盡量低聲,禁止喧嘩。

#### 八、宿舍住宿其他規定:

- (一) 註冊時應將住宿繳費收據(含住宿保證金) 交宿舍幹部查驗。
- (二) 住學校宿舍學生,應按學校規定時間進住及離開。

- (三)進住宿舍時應清點寢室原有公物,發現損壞或遺失,應即通知宿舍幹部補充或修理。
- (四)如故意破壞宿舍之公物,依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議處。
- (五)退宿時,應將寢室打掃清潔,並將宿舍磁卡、鑰匙交還生活促進會總幹 事,並於期限內搬離寢室。
- (六)宿舍關閉後不得擅自進入。
- (七)不得擅自開啟儲藏室及已關閉之寢室。

# 九、寒暑假學生申請住學校宿舍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各種研習營隊及個別申請於寒暑假期間借住學生宿舍者,應於學期結束 十五天前提出申請,以便於分配作業。
- (二)短期班隊與社團活動借住宿舍,經核准後,承辦單位應繕造名冊乙份(格式:「系級、姓名、性別、借住日期、備考」。)送本組分配床位。
- (三)寒暑假借住學生宿舍,除繳交單位主管簽證及家長同意函外,均依「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」辦理。
- 十、宿舍安全及秩序維護採違規記點制度,其標準另訂之。
- 十一、研究生如申請住學生宿舍,不得超過規定修業年限,並應在本組指導下遵 照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